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張桂田（原名：張振興）即塔庫先生和食工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8日至115年10月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加碼2.155%機動計息，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須加付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1 詎被告自114年2月8日起即未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02 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577,138元、利息（按未依約清償
03 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
04 2%加2.155%即3.875%計算）、違約金。為此，爰依兩造
05 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9 撥還款明細表、利率表、授信約定書等件（訴字卷第15至29
20 頁）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應堪採信。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2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2 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2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玉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希潔